

#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14号)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后,经审慎分析,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4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13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公司董事会同意以28.92元/股的价格对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6,015股进行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7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3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公司董事会同意以41.18元/股的价格对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0,050股进行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不得解除限售,公司董事会同意以44.44元/股的价格对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48股进行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7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2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公司董事会同意以32.35元/股的价格对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56,800股进行回购注销。鉴于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30名激励对象(2人同时持有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4人同时持有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对上述相关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4,113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以28.92元/股的价格对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6,015股进行回购注销,以41.18元/股的价格对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0,050股进行回购注销,以44.44元/股的价格对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48股进行回购注销,以32.35元/股的价格对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56,800股进行回购注销。

## **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不得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参与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具备申请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其满足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事项董事会已通过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解除限售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 光

签字:



董秀良

签字:

钱柏林

签字:

日期: 2023年 1 月 9 日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 光

签字: \_\_\_\_\_

董秀良

签字: 董秀良

钱柏林

签字: \_\_\_\_\_

日期: 2023年 1 月 9 日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 光

签字: \_\_\_\_\_

董秀良

签字: \_\_\_\_\_

钱柏林

签字: 钱柏林

日期: 2023年 1 月 9 日